

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22001021（CGQ）

采 购 人：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C22001021 (CGQ)

项目名称: 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88,6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88,6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采矿业服务	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8,620.00	588,62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 588,62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5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5月26日 至 2022年06月0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谢绝邮寄）。

2、购买采购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邑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13279568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29-88223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海龙

电话：029-88223565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咸阳市旬邑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人：吴工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人：董海龙 联系方式：029-8822356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旬邑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15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及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4、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07日15:00时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印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15:00 时 磋商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 /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9295538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响应；
- （七）其他材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介绍与会人员名单和工作人员名单。

(3) 由监标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5) 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工作人员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序开启响应文件；

(7)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8)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9)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1)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2)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3.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根据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 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2%）。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财库〔2019〕9号文件中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国办发〔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磋商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1~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	50	<p>1、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10-7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6-4分；其余情况，3-0分；</p> <p>2、项目调研情况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10-7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6-4分；其余情况，3-0分；</p> <p>3、进度安排合理、可行，10-7分；基本可行，6-4分；其余情况，3-0分；</p> <p>4、安全保密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10-7分；基本符合要求，6-4分；其余情况，3-0分；</p> <p>5、针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合理，重点把控准确，难点解决思路明确，解决计划可行性强，10-7分；解决计划基本可行，得6-4分；解决计划可行性一般，得3-0分；</p>
人员配备	10	针对该项目的人员组织安排是否合理，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10-7分；符合要求，6-4分；其余情况，3-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含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内出现安全隐患及满意度等情况时的处罚办法），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10-7分；方案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确，可基本保证质量保证需求，7-4分。方案有明显缺漏项，不能完全保证服务期内质量保证需求，可操作性较差，3-0分。
业绩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对后续工作的服务承诺全面可行，计1-5分。

商务响应	5	供应商对付款方式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并优化，计 1-5 分。
------	---	---------------------------------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人）：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旬邑县全面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等相关事宜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旬邑县全面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

服务地点：

服务期：15 个月

工作内容：（1）收集、查阅有关资料：要求被核查煤矿提供相关资料，由项目经理对《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采掘工程平面图、矿山井上下对照图等资料详细查阅分析，确定资料确实有效、可行。

（2）煤矿调查：通过采空区调查察看、查阅自然资源局交换图及相关资料、走访周边煤矿等，了解矿山实际情况与矿方介绍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嫌疑。

（3）地面近井点及井口位置检测：收集周边已有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将控制点作为检核点检测仪器精度，并测量井口位置是否与图面一致，进行一级 GPS 控制点测量，布设近井点。

（4）井下实测、调查：含矿井联系测量，井下 15" 控制导线测量，布设控制导线形成控制网，检核矿山图纸的精度与真假问题，并将与图面不一致的可疑巷道、密闭、现采工作面实测调查，采空区范围调查等。

（5）工作成果整理分析及超层越界界定：包括外业井下测量数据处理、制图，编制报告；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破坏性开采行为进行讨论。

（6）工作成果编制：编写并提交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

（7）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万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2) 付款方式

(3)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_ %作为项目预付款;

(4) 经验收评审, 修改完善, 提交成果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项目尾款。

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第三条 应交付的测绘成果

4.1 控制测量成果表 2 份;

4.2 导线计算成果表 2 份;

4.3 超层越界监测测量报告 2 份。

第四条 甲方义务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应确保乙方顺利进入测区开展工作。

6.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6.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6.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五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7.2 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7.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成果。

7.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7.6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更正或重测。

8.2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4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付款的，逾期按照合同总价的0.3%每天，收取滞纳金。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作范围

为切实做好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防范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和由此造成的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障矿产资源开采安全,特开展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

旬邑县煤矿山的现场检查和井下实测工作。

二、工作要求

1、收集、查阅资料。要求被查煤矿山提供核查所需相关资料、图纸,由测绘和地质、煤矿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详细查阅分析,初步判断可疑点,确定核查重点。

2、煤矿地面情况调查。通过地面调查察看、查阅地方监管部门相关资料、对煤矿内部个别人员询问、走访周边煤矿等,初步了解矿山实际情况是否与矿方介绍一致,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嫌疑。

3、地面近井点及井口位置检测。收集周边已有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对成果核实,并检测井口位置。

4、井下实测调查。测绘、地质、煤矿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查阅资料、地面调查情况等,对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进行实测调查:包含井下控制点测量(检测)、可疑巷道、密闭、现采工作面实测调查、采空区范围调查、煤层底板标高检测等。

5、工作成果整理分析及超层越界定。包括外业井下测量数据处理、制图,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等。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

6、工作成果编制。编写并提交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包括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检查统计台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检查表、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核查报告等。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地点与方式

1. 服务期: 15 个月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售后服务:

1. 服务要求：核查完成提交的成果及数据满足采购人需求，如提供的成果不满足要求，视为合同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核查实施企业承担。

2. 响应时间要求：在整个服务期内应确保接到采购人任务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

3. 投标人须提供核查所需的仪器、车辆、通信设施等，以上核查装备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旬邑县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
- (六) 业绩、服务承诺、商务响应
- (七) 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_____完成，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p>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15 个月
备注	

注：1、 投标人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降温费、相关社会保险；
- 1.2 为开展业务所需的服装费、工器具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员工培训费、体检费等；
- 1.3 本项目服务期内企业管理费用、应缴税费及违约责任等风险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4、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

六、业绩、服务承诺、商务响应

七、其他资料